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23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商 标

那空帕

申 请 人 昆明太喜全案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同德广场悦中心1227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权小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茶馆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日式料理餐厅；食物装饰